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元科
電話：8462860#578
電子信箱：tsenyuank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75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 (376550000A_1110075369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10075369_ATTA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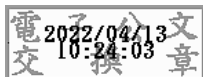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各級學校辦理兩岸交流活動，應落實於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填報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2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應於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<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>)確實填報以學校名義與中國大陸機關(構)辦理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(包含實體與視訊活動)。請學校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送赴陸教育交流系統操作手冊及檢核表各1份。系統填報請詳平臺系統操作手冊，或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，電話：06-243516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11/04/13



1110001262